

臺北市政府 90.10.31. 府訴字第 900470560 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六日廢字第W六五三四〇六號至W六五三四一二號、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廢字第W六五三五九八號至W六五三六〇九號、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廢字第W六五三九八二號至W六五三九九二號、第W六五三九九七號、第W六五三九九八號、第W六五四〇〇〇號、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四〇〇四號至W六五四〇一四號及W六五四〇二〇號等四十五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關於附表編號一至十九號及四十五號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編號一至四十四號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物上所登載之 XXXXXX 號行動電話聯絡並現場進行查證，證實系爭違規廣告所刊登之售屋標的確為訴願人所仲介代售，乃以附表編號一至四十四號所載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分別予以告發、處分，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四十四件合計處五萬二千八萬元罰鍰）。另編號四十五號部分依廣告物上所登載之 XXXXXX 號行動電話查證為○○有限公司所仲介代售，乃處以○○有限公司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二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七月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地 點	告發通知書 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 、文號	處分書 送達日期
1	八十九年	松山區○○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九十年二

	十一月十日	路〇〇段〇	二月二十三	六日	月二十日	
	日八時三	〇巷〇〇弄	日	W六五三四		
	十分	口交通標誌	X二八九八	0六		
		上	三七			
2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松山區〇〇路〇〇三段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九十年二月六日	同	右
	日八時四	〇巷〇〇弄	日	W六五三四		
	十分	〇〇號前路	X二八九八	0七		
		燈上	三八			
3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松山區〇〇路〇〇三段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九十年二月六日	同	右
	日八時四	〇巷〇〇弄	日	W六五三四		
	十五分	〇〇號前路	X二八九八	0八		
		燈上	三九			
4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松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九十年二月六日	同	右
	日八時五	〇號前路燈	日	W六五三四		
	十五分	上	X二八九八	0九		
			四0			
5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松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九十年二月六日	同	右
	日九時	〇號前交通	日	W六五三四		
		標誌上	X二八九八	一0		
			四一			
6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九十年二月六日	同	右
	日九時三	〇巷〇〇號	日	W六五三四		
	十分	前交通標誌	X二八九八	一一		

		上	四二			
7	八十九年	松山區○○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路○○段○	二月二十三	六日		
	日九時三	○巷○○號	日	W六五三四		
	十五分	前路燈上	X二八九八	一二		
			四三			
8	八十九年	松山區○○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街○○巷○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		
	四日十時	○號交通標	日	W六五三五		
	三十分	誌上	X二八九九	九八		
			六一			
9	八十九年	松山區○○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街○○巷口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		
	四日十時	路燈上	日	W六五三五		
	三十四分		X二八九九	九九		
			六二			
10	八十九年	松山區○○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街○○巷口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		
	四日十時	路燈上	日	W六五三六		
	四十分		X二八九九	00		
			六三			
11	八十九年	松山區○○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九十年二	
	十一月十	路○○段○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	月二十一	
	四日十時	○巷○○-	日	W六五三六	日	
	五十分	○○前交通	X二八九九	0一		
		標誌上	六四			
12	八十九年	松山區○○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路〇〇段〇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		
	四日十時	〇巷〇〇號	日	W六五三六		
	五十五分	旁路燈上	X二八九九	0二		
			六五			
13	八十九年	松山區〇〇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〇路〇〇巷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		
	四日十一	〇〇號前路	日	W六五三六		
	時五分	燈上	X二八九九	0三		
			六六			
14	八十九年	松山區〇〇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路〇〇段〇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		
	四日十一	〇巷〇〇弄	日	W六五三六		
	時二十分	〇〇號對面	X二八九九	0四		
		路燈上	六七			
15	八十九年	松山區〇〇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路〇〇段〇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		
	四日十一	〇巷〇〇弄	日	W六五三六		
	時三十分	〇〇號前路	X二八九九	0五		
		燈上	六八			
16	八十九年	松山區〇〇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路〇〇段〇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		
	四日十一	〇巷〇〇弄	日	W六五三六		
	時三十五	〇〇號前路	X二八九九	0六		
	分	燈上	六九			
17	八十九年	松山區〇〇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路〇〇段〇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		
	四日十一	〇巷〇〇弄	日	W六五三六		
	時四十五	旁路燈上	X二八九九	0七		

	分		七〇			
18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時五十分	松山區○○路○○段○○巷○○號前路燈上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X二八九九七一	九十年二月十三日W六五三六〇八	同	右
19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時五十五分	松山區○○路○○段○○巷○○號對面路燈上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X二八九九七二	九十年二月十三日W六五三六〇九	同	右
20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十時四十分	松山區○○路○○段○○號外牆上	九十年一月二日X二八九九七三	九十年二月十九日W六五三九八二	九十年三月五日	
21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十時四十五分	松山區○○路○○段○○號外牆上	九十年一月二日X二八九九七四	九十年二月十九日W六五三九八三	同	右
22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十時五十分	松山區○○路○○段○○號外牆上	九十年一月二日X二八九九七五	九十年二月十九日W六五三九八四	同	右
23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十時	松山區○○路○○段○○號外牆上	九十年一月二日X二八九九	九十年二月十九日W六五三九	同	右

	時五十三		七六	八五		
	分					
24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二	路○○段○	二日	十九日		
	十八日十	○號外牆上	X二八九九	W六五三九		
	時五十五		七七	八六		
	分					
25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二	路○○段○	二日	十九日		
	十八日十	○號前外牆	X二八九九	W六五三九		
	一時一分	上	七八	八七		
26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二	路○○段○	二日	十九日		
	十八日十	○巷○○-	X二八九九	W六五三九		
	一時十分	○○外牆上	七九	八八		
27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二	路○○段○	二日	十九日		
	十八日十	○號外牆上	X二八九九	W六五三九		
	一時二十		八〇	八九		
	分					
28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二	路○○段○	二日	十九日		
	十八日十	○號外牆上	X二八九九	W六五三九		
	一時二十		八一	九〇		
	五分					
29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二	路○○段○	二日	十九日		
	十九日十	○號前路燈	X二八九九	W六五三九		
	一時二十	上	八二	九一		
	分					
30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路○○段○	三日	十九日		
	四日十時	○號前燈桿	X二九〇〇	W六五三九		
	四十二分	上	一四	九二		
31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路○○段○	三日	十九日		
	四日十時	○號前電器	X二九〇〇	W六五三九		
	五十五分	設備上	一九	九七		
32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路○○段○	三日	十九日		
	四日十時	○號前燈桿	X二九〇〇	W六五三九		
	五十八分	上	二〇	九八		
33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一月十	路○○段與	三日	十九日		
	四日十一	○○街口標	X二九〇〇	W六五四〇		
	時三分	桿上	二二	〇〇		
34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九十年三	
	十一月十	路○○段○	三日	二十二日	月六日	
	四日十一	○號前標桿	X二九〇〇	W六五四〇		
	時九分	上	二三	〇四		
35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二月六	○路○○段	四日	二十二日		
	日十一時	○○巷巷口	X二八九九	W六五四〇		

	四十五分	牆壁	0一	0五		
36	八十九年 十二月六 日十一時	松山區○○ ○路○○段 ○○巷巷口	九十年一月 四日 X二八九九	九十年二月 二十二日 W六五四0	同	右
	四十八分	號誌桿	0二	0六		
37	八十九年 十二月六 日十一時	松山區○○ ○東路○○ ○○巷巷口	九十年一月 四日 X二八九九	九十年二月 二十二日 W六五四0	同	右
	五十二分	交通號誌桿	0三	0七		
38	八十九年 十二月六 日十一時	松山區○○ ○路○○○ ○號前交通	九十年一月 四日 X二八九九	九十年二月 二十二日 W六五四0	同	右
	五十四分	號誌桿	0四	0八		
39	八十九年 十二月六 日十一時	松山區○○ 路○○巷巷 口右側路燈	九十年一月 四日 X二八九九	九十年二月 二十二日W 六五四00	同	右
	五十七分		0五	九		
40	八十九年 十二月六 日十一時	松山區○○ 路○○號側 (北寧公對	九十年一月 四日 X二八九九	九十年二月 二十二日W 六五四0一	同	右
	五十九分	面)路燈	0六	0		
41	八十九年 十二月六 日十二時	松山區○○ 路○○號前 路燈	九十年一月 四日 X二八九九	九十年二月 二十二日 W六五四0	同	右
	一分		0七	一一		
42	八十九年	松山區○○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二月六	〇路〇〇段	四日	二十二日		
	日十二時	〇〇巷〇八	X二八九九	W六五四〇		
	五分	弄〇前樑柱	〇八	一二		
43	八十九年	松山區〇〇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二月六	〇路〇〇段	四日	二十二日		
	日十二時	〇〇巷〇〇	X二八九九	W六五四〇		
	七分	弄〇〇號側	〇九	一三		
		(防火巷出				
		入口)路燈				
44	八十九年	松山區〇〇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二月六	〇路〇〇段	四日	二十二日		
	日十二時	〇〇巷〇〇	X二八九九	W六五四〇		
	九分	弄〇〇號側	一〇	一四		
		交通號(標				
		)誌桿				
45	八十九年	松山區〇〇	九十年一月	九十年二月	同	右
	十二月十	街〇〇號側	四日	二十二日W		
	四日十一	樑柱	X二八九九	六五四〇二		
	時三十五		一六	〇		
	分					

理 由

壹、關於附表編號一至十九號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

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有關附表編號一至十號處分書係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送達，附表編號十一至十九號處分書係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送達，此有掛號郵政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訴願人址設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訴願人應於收受上開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之末日分別為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三日，然訴願人遲至九十年四月二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附表編號四十五號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四〇二〇號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揆諸首揭規定，其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

參、關於附表編號二十至四十四號處分書部分：

一、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二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係指在牆壁、樑柱、欄杆、電桿、樹木、橋樑或其他未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土地定著物，張貼或噴漆廣告、標語者。」五十一條規定：「受僱人執行職務，違反本法及本細則

規定者，處罰受僱人或僱用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為法人者，處罰其法人。」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本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府環三字第八九〇〇一四五四〇一號公告：「……公告事項：一、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貳、將廣告物懸（繫）掛釘定或夾附於電桿、號（標）誌桿、樑柱……電器箱……或其他定著物上。參、將廣告物黏貼……於門牌、對講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原處分機關是以 XXXXX 之行動電話為依據而開罰單給訴願人，但是 X XXXX 之行動電話與訴願人無關，並非訴願人名下之行動電話，請撤銷罰鍰。

三、卷查本件查獲之售屋廣告證物，其廣告內容為「金店面 權狀 坪另車位 自備 1150 萬 人車潮多（大馬路旁） XXXXX」、「〇〇學區 權狀 33 坪 電梯華廈 總價 820 萬 巷寬方正 3 房 2 廳衛 XXXXX」等，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廣告證物上登載之電話號碼聯絡，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親至售屋現場（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查證，依現場介紹人員出示之名片，其上印有「〇〇房屋 仁愛加盟店 商仲部 〇〇〇 〇〇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 統一編號：XXXXXXXX」等語，堪認〇君應係受僱於訴願人公司從事房屋仲介業務，此並有原處分機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〇君名片等影本及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辯稱本件系爭廣告證物上之聯絡電話非其所有乙節。按行政罰乃係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制裁，是原則上自當以實際行為人為處罰之對象，始收法律規範之效。然實際行為人與受處分人非屬同一人時，如實際行為人係受處分人之受僱人，則受處分人與實際

行為人間即存有監督或支配管理之關係，而受處分人利用實際行為人擴大其活動範圍，增加其獲利之可能，則其伴隨而生之風險，亦應由受處分人承擔，此即「利之所在，損之所歸」之法理。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單位查得上開系爭電話之所有人為「○○○」，雖電話所有人名稱非為訴願人，然依社會實際情況觀之，申請電話之名義上用戶與實際使用人未必同一，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查證認該號電話確為訴願人使用於房屋仲介之用途，為系爭聯絡電話之實際使用人，準此，本件違規張貼廣告之違規責任，自應由訴願人承擔。且本案既係於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應認屬個別獨立之違規行為。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函釋及公告，就此部分各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